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9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杜先生於禁售期內出售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6日，本公司接獲杜先生告知，由杜先生所持有的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2%的本公司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已於2022年9月6日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進一步出售事項**」)，乃因股票經紀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

緊接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

董事(除杜先生外)於考慮出售事項後信納，杜先生自2022年9月2日於該禁售期內進行之出售事項乃因被強制執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宇先生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